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2 年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779.34 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 496.9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3,020.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3,592.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2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33.18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86.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6,466.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4,924.3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75.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9,924.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4,195.25
本年度使用金额	772.61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5,046.2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5

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为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12.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187.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381.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562.89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034.1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76.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对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0年4月24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于2024年2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对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2年6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4年12月26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0134313	3.35	使用中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2024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70575006231		2024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1473509498		2024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75041418		2024年注销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700		2024年注销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409	11,229.78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99565	47.00	使用中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8110301012200629953	0.01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76875210018	0.1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76876510008	0.09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611	-	2024 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75908916	-	2024 年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1）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智能诊断分析系统的基础上，展开数字维修信息技术研发，提高维修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汽车后市场维修技术进步；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系依托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结合 EV 维修工具链，打造新能源的完整生态链，提供新能源充放电系统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覆盖汽车全领域，增加公司产品多样性提升市场渗透率，加强公司品牌效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诊断产品升级的需要，云平台具有数据积累的天然优势，通过数据服务能够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各相关企业的合作与服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展奠定基础。

(3)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系对综合诊断产品进行升级研发，同时通过新能源工具的研发填补市场空白，能够凸显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的综合性业务增长带来机遇。

(4) 道通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旨在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在大功率快充领域的技术积累，丰富产品体系，并完善公司充电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5)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节余募投资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	3.35	/	/	/	/	/	/

2、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149.4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单位：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用于补充	/	/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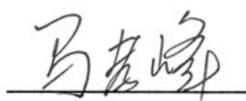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道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孝峰



金田



附件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6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0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此项目取消	55,609.64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21,496.06	21,496.06	-	24,067.81	2,571.75	111.9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研发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21,344.20	21,344.20	-	21,389.32	45.12	100.2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	否	9,390.98	9,390.98	9,390.98	-	9,776.47	385.49	104.10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	研发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	12,769.38	12,769.38	772.61	12,851.17	81.79	100.64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772.61	68,084.77	3,084.15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4,924.32	44,924.32	44,924.32	-	46,883.09	1,958.77	104.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924.94	109,924.94	109,924.94	772.61	114,967.86	5,042.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174.4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0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64.6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3.35万元，原因系利息收入结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2.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94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研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8,562.89	80,635.61	-9,364.39	89.6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38,000.00	36,187.37	36,187.37	-	36,308.96	121.59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8,000.00	126,187.37	126,187.37	18,562.89	116,944.57	-9,24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9,592.9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276.99万元，主要系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采购成本和费用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149.4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